新北市立永和國中113學年度班級榮譽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新北市品德教育實施方案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暫行辦法。
- 三、新北市立永和國中校務發展經營計畫。
- **貳、目的:**動員全校老師一同激勵學生自動自發、自重自愛之良好生活習慣,形塑優質班級閱讀學習環境,培養學生守法重紀、端正有禮之品行並重視團隊榮譽之精神,進而健全學生之品德及學識。

參、競賽項目:

- 一、生活競賽(包含班級整潔與秩序)。
- 二、班級整體表現(環保、守時、禮儀、愛閱讀等符合好品德之內涵)。

肆、實施辦法:

- 一、評比項目:
- [一]生活競賽: (由每週輪值之榮評委員與行政單位評分)
 - 1.秩序:每日早自習、午休時間以及朝會活動之班級秩序。
 - 2.整潔:班級之內掃及外掃責任區域整潔工作執行情形與落實環保政策。
- [二]班級整體表現:(由班級任課老師、行政單位給予班級榮譽貼鼓勵)
 - 1. 環保:禁用免洗餐具、班級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執行情形。
 - 2.守時:每日上下學、每節上下課及全班繳交作業之時間是否合乎要求。
 - 3. 禮儀:服裝儀容合乎學校規定,口說好話、尊師重道、友愛同學。
 - 4.其他:符合品德教育十大核心價值之優良行為(尊重、責任、公德、誠信、感恩、合作、關懷、助人、正 義、反省)。
 - 5.愛閱讀:每班皆同時會有中、英文書箱借閱證各一張,可同時借閱。
 - (1)中文書箱-班級借閱學校中文書箱,進行共讀並填寫班級共閱心得表。
 - (2)英文書箱-需借閱3套(共30本),進行共讀。

推廣期間,班級共閱心得表可由班級自行決定是否書寫(中英文皆可)。

- 二、評比方式:以班級為單位,全校一起評比。
 - 1、以一次段考為評比期間,全校每班皆領有一張「班級榮譽卡」(由各班班長保管)。
 - 2、全校每位老師在每一次段考期間,皆領有30張「榮譽貼」。(格式如附件一,分別於**期初校務會議及各科教研會**時發放)
 - 3、當班級於上述評比項目方面表現優異值得鼓勵(參考附件二)時,老師可視情況給予榮譽貼,並於榮譽卡 上簽上全名、註明獎勵事由與日期(如附件二範例)。
 - 4、班級於上述評比項目表現不佳(如附件三說明),老師亦可提出請學務處酌予扣分。
 - 5、學務處於段考前收回各班榮譽卡結算成績,全校將選出積分最高之前30個班級,給予獎勵。

三、實施原則:

- 1、獎勵要立即、適度,勿濫、勿苛,才能發揮實效。
- 2、導師及科任老師可視班級經營狀況,自定獎勵事項,惟獎勵方式應是針對全班整體表現非個人或少數同學 行為。
- 3、使用前強調榮譽感的重要性,並說明清楚使用方法及得獎標準。
- 4、建議對同一班級的獎勵,以一次一張,一週不超過三張為原則。
- 5、非該班之任課教師或非行政同仁頒發之榮譽貼不予採計。

伍、獎勵:

- 一、生活競賽(整潔、秩序兩項)每週皆選出每區表現優異之前五名班級,頒發獎狀給予鼓勵。
- 二、班級愛閱獎:
 - 1.中文書箱-班級每借閱中文共讀書箱一箱,歸還時並繳交班級共閱心得表可得榮譽貼3張。
 - 2.英文書箱-需借閱3套(共30本),進行共讀,即可得到榮譽貼2張。若全班完成班級共閱心得表,則可得到4張榮譽貼(適用於英語書箱推廣期間實施)。

以上條件歸還滿 2 箱,即頒發獎狀給予鼓勵,一次段考每班最多一張獎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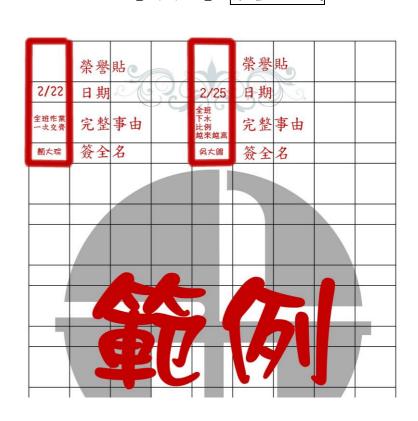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每一段考期間,獲得四張以上獎狀(包含生活競賽、班級愛閱)的班級,結算獲得榮譽貼總數最高之30班級, 將予以下列方式表揚:
 - 1、獲頒榮譽牌一面可懸掛於班牌下,懸掛期限為一次段考。
 - 2、獲得班級榮譽競賽績優獎金500元(編列於家長會年度預算內)。
 - 3、於升旗典禮或全校性集會公開表揚,影印榮譽卡張貼於川堂公布欄,供全校各班學習效法。
- 四、每一學期末總結算生活競賽成績,整潔、秩序項目分別頒予10個特優、20個優等錦旗,作為鼓勵。
- 五、每一學期末統計各班獲得之榮譽貼總數,**前15名**之班級之導師得給予班上生活表現優異足為全班表率之同學「記功」或「嘉獎」之獎勵。

陸、附註: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各班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則適時修訂補充之。

【附件一】 榮譽貼格式



【附件二】 榮譽貼格式



【附件三】榮譽貼建議使用時機

班級表現	獎勵/懲罰方式
•於指定時間全班準時繳交作業。	
•經多次觀察,全班同學禮貌周到,見老師主動問好。	
•全班生活常規明顯進步 (例如:講髒話情形、上課聽課情	九九人人 乙 正 炊 與 FL ++ 既 L
形明顯改善)。	老師給予一張榮譽貼鼓勵。
•垃圾分類確實,全班落實環保政策。	
•全班主動為公服務或擔任全校性公差。	

【特別獎】

- 每週生活競賽獲獎班級。
 ※班長攜帶獎狀至學務處領取榮譽貼。
- 全班一週五天皆準時到校。
 ※請班長攜帶導師證明單至學務處領取榮譽貼。
- 3. 校外善行義舉優良表現,為校爭光。
- •班級垃圾分類不確實(每糾正兩次則扣一榮譽貼)。
- •經糾正後行為常規仍不改善(如上課鐘響後全班經常未準時就坐)。
- •班級上室外課經糾正後仍未關閉電源,造成資源浪費。
- 1. 整潔和秩序獎狀按比例原 則發予榮譽貼(第1、2名 三張,第3、4名二張,第5 名一張)。
- 2. 學務主任頒發三張榮譽貼。
- 3. 依情況酌予獎勵。

經老師提出後酌予扣榮譽貼與 該週生活競賽分數。